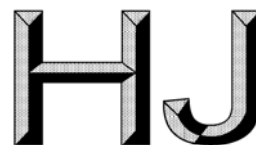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Requirements for monitoring of
Environmental Nois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背景噪声测量方法	2
5 噪声测量值修正	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范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背景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以及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频谱分析测量值正方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0 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0 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背景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以及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频谱分析测量值正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噪声测量值的修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的条款。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170 数据修约规则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 1252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背景噪声

被测量噪声源以外的声源发出的环境噪声的总和。

3.2 背景参考点

与测量被测噪声源时测量位置不同且其他声环境与测量被测声源时保持一致的背景噪声测量点。

4 背景噪声测量方法

4.1 不需背景测量

在某一监测点所测得的测量值是由被测声源排放的噪声与其他环境背景噪声的合成值。如果测量值符合相应区域标准要求，可以不考虑背景噪声的影响，注明后直接进行评价。

4.2 需背景测量

如果测量值超标，就应当考虑背景值对测量值的影响，进行必要的修正。这就需要正确地测量背景值。背景噪声可以采用直接法和间接法方法进行测量。

4.2.1 直接测量法

(1) 如果被测声源能够停止排放,背景值测量应选择与测量值测量同一位置,测量时间选择与测量值测量时间间隔较短时测量。

(2) 如果被测声源不能够停止排放,则等待被测声源能够停止排放时,选择与测量值测量同一位置,测量时段与测量值测量时段相近时测量。

4.2.2 间接测量法

当 4.2.1 条中规定的条件难以满足时,背景值测量可选择在与测量值测量不同位置,但其声环境应与测量值测量位置声环境相似的背景参考点测量。

5 噪声测量值修正

当测量值超过标准限值并且背景噪声可以合理测量时,应首先测量出背景值,然后计算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ΔL_1 =测量值-背景值),把差值(ΔL_1)按本规范 5.4 条的规定进行修约,再按如下规定对测量值进行修正。

5.1 测量值与背景值相差大于或等于 3dB

(1) 当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ΔL_1)大于 10dB 时,测量值不做修正。

(2) 当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ΔL_1)在 3dB~10dB 之间时,按表 5-1 进行修正。

表 5-1		测量值修正表 ($\Delta L_1 \geq 3\text{dB}$)			单位: dB(A)
差值 (ΔL_1)	3	4~5	6~10	10 以上	
修正值	-3	-2	-1	不修正	

5.2 测量值与背景值相差小于 3dB

当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ΔL_1)小于 3dB 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背景噪声或选择背景噪声较低的时段进行重新测量,尽量使得测量值与背景值相差 3dB 以上,并按本规范 5.1 条规定进行修正。

对难以采取措施或者采取各种措施后,仍无法满足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ΔL_1)大于或等于 3dB 要求时,应计算出背景值与标准限值的差值(ΔL_2 =背景值-标准限值),把差值(ΔL_2)按本规范 5.4 条的规定进行修约,再按表 5-2 规定修正。

表 5-2		测量值修正表 ($\Delta L_1 < 3\text{dB}$)		单位: dB(A)
ΔL_2	ΔL_1	修正结果	评 价	备 注
≤ 1	< 3	标准限值+ L	达标	L 为定性标志
≥ 2	≤ 1	标准限值+ L	达标	L 为定性标志
	2	测量值-4+ L	按标准评价	L 为定性标志

5.3 频谱分析背景噪声修正

当频谱分析测量值超标时,应对背景噪声进行频谱分析,即测量 31.5~500Hz 各频段的倍频带声压级,然后对每个频段对测量值进行修正,当 $\Delta L_1 \geq 3\text{dB}$ 时,按本规范 5.1 条规定修正;当 $\Delta L_1 < 3\text{dB}$ 时,按本规范 5.2 条的规定修正。

5.4 数值修约规则

根据《数据修约规则》(GB 8170)声级的测量值和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的修约方法为:4 舍 6 进、逢 5 则奇进偶舍。

当需要对测量结果进行背景值修正时,先求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以及背景值与标准限值的差值,再按 4 舍 6 进、逢 5 奇进偶舍的规则修约,把差值保留到整数位。